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1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階段別	科 別	名 額	參加複選 名 額	備 註
高中	英文	1	10	一、本校現階段教師聘任為國、高中分別聘任。 二、所有新進教師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不得拒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地球科學	1	8	
	健康與護理	1	8	
	生活科技	1	8	
	音樂	1	18	
	輔導	1	10	
國中	英語	1	8	
	體育	1	8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公告時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www.kl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四、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請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

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伍、報名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初選：包含筆試、資格審查、術科能力檢定等。

(一)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hs.ntnu.edu.tw/>【招考專區】**【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始完成初選報名。

(二)報名期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8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報名系統將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零時關閉)

(三)繳費方式及期限：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可利用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或臨櫃繳款(臺灣企銀)，繳費期限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

(四)初選之資格審查部分，請依報名科別之資格審查表項目順序(附表二)，於報名期限內將各項證明審查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依系統說明上傳並填列自評分數。(報名系統關閉後即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五)完成報名繳費經本校銷帳後，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5 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

(六)初選(筆試)時間：

1. 國中體育科：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9 時開始，請於 8 時報到(8 時 30 分說明)，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2. 其他科別：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14 時至 16 時，請於 13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試場座次表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七)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前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7-2261、(02)2707-5215 轉 511。

(八)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選：包含教學演示、教學實作及口試。

(一)報名手續：複選名單公告後，參加複選人員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23 時 59 分前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依指示完成複選文件上傳作業及複選繳費(請利用轉帳方式以初選報名之虛擬帳號繳費)，複選費用新臺幣 500 元。

複選文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
3. 自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4. 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5~109 學年度，無則免附)
5. 甄選自傳。**附件 1**
6. 報考切結書。**附件 2**
7. 查詢不得聘任情事同意書。**附件 3**

(二)複選時間：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8 時前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陸、甄選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柒、成績計算方式：如附表三、附表四。

捌、成績公告：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一、初選成績，於111年4月19日（星期二）20時前開放查詢。

二、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

三、複選總成績，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9時前開放查詢。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4月26日（星期二）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初選、複選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親自至本校辦理，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二、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6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榜示公告：甄選完成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將甄試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拾壹、報到：

一、各科錄取人員應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17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係現職教師須另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本校人事室)。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肆、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將依北市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相關資訊將於4月15日（星期五）17時前，同試場座次表一併公布。

附表一

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

階段別	項目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教學實作 時間	口試 時間
			範圍	使用版本	時間		
高中	英文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高一至高三課程	不限版本	15分鐘 (教學演示) 5分鐘 (專業口試)	/	15分鐘
	地球科學		新課綱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課程 及 探究與實作課程	不限版本	12分鐘 (教學演示) 8分鐘 (專業口試)	/	20分鐘
	健康與護理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版本	15分鐘 (教學演示) 5分鐘 (專業口試)	10分鐘	15分鐘
	生活科技		新課綱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版本	15分鐘 (教學演示) 5分鐘 (專業口試)	120分鐘	20分鐘
	音樂		高一至高三課程	不限版本	20分鐘 (教學演示) 5分鐘 (專業口試)	/	
	輔導		個別諮商演練	不限版本	15分鐘 (個別諮商演練) 5分鐘 (專業口試)	/	
國中	英語	不考筆試，改考術科能力檢定，包含球類(籃球、排球、羽球)、基本體能等。	七至九年級課程	不限版本	15分鐘 (教學演示) 5分鐘 (專業口試)	/	15分鐘
	體育		七至九年級課程	不限版本	20分鐘	/	
備註：1.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2.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3. 上台試教時，不得使用資訊教學設備。 4. 音樂科教學演示提供鋼琴及白板。							

附表二 各學科資格審查表

【資格審查表】項目與補充說明：

(年資證明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另兼任行政職務年資，須上傳聘書)

高中英文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近5年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英文科年資，每滿1年加1分	1	5
碩士以上學位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本科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2	2
	大學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1	
比賽指導	近5年指導學生參加外交小尖兵獲決賽優勝以上成績	2	3
	近5年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西塞羅或全國英語辯論比賽(含區域賽)獲團體獎優勝	1	
小計			10
備註：近5年為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			

高中地球科學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職)擔任行政工作(含行政協行)，每滿1年者加1分。		1	5	
學歷	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3	3	
	大學本科系(地球科學)學士學位。		2	2	
獎勵	最近5年內指導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科展、學科能力競賽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相同作品僅採計最高分)。	臺灣國際科展	一等	6	20
			二等	4	
			三等	2	
			四等	1	
		臺灣國際科展 薦送作品之 ISEF 比賽	一等(金牌)	10	
			二等(銀牌)	8	
			三等(銅牌)	6	
		四等	4		
		全國(臺灣區)比賽，每1件特優(一等獎)加5分，優等(二等獎)加4分，佳作(三等獎)加3分。			
		縣市級比賽，每1件優等(含)以上(或一、二等獎)加3分，其餘加1分。			
小計			30		

高中健康與護理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年資	大專或高中健護科教師：每滿1年加2分	2	10
	國中健康教育教師，每滿1年加1分	1	5
	護理或公衛相關工作年資，每滿1年加1分	1	5
學歷 (擇一採計)	本科系研究所畢業 (限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所、護理學系所)	20	20
	公衛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	15	
	上述相關科系學士	10	
專業 證照	護理師證書	10	20
	健康促進管理師、公共衛生師等相關證書(每張5分，最多採計兩張)	10	
小 計			60

高中音樂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1-2年	1	2
	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3年以上	2	
兼職 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職)擔任行政工作(含行政協行)，每滿1年者加1分。		4
	公私立國、高中(職)擔任音樂班導師，每滿1年者加1分。		6
最高 學歷	音樂系研究所博士學位	3	3
	音樂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2	
小 計			15
備註：請服務學校出具擔任音樂班導師年資證明(教育主管單位核可之藝術才能音樂資優班)			

高中輔導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年資	高中輔導老師：每滿1年加2分	2	25
	國中輔導老師：每滿1年加0.5分	0.5	
行政年資	高中輔導室主任每滿1年加3分	3	25
	高中輔導室組長每滿1年加2分	2	
	國中輔導室主任/組長每滿1年加1分	1	
研究所學歷 (擇一採計)	本科系研究所畢業 (限心理諮商輔導系所(組)、教育心理系所(組)、教育心理與諮商系所(組)碩博士班)	30	30
	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	15	
專業證照	諮商心理師證書	15	20
	臨床心理師證書	10	
	社會工作師證書	10	
小 計			100

國中英語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 分 上 限
教學年資 (含代理)	近5年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英文科年資，每滿1年加1分	1	5
碩士以上學位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本科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2	2
	大學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1	
學士學位	大學本科系學士學位	3	3
小 計			10
備註：近5年為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			

國中體育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 分 上 限	
資 格 審 查	教學年資	任教(含代理中等學校教師年資)每滿一年加者加一分，最多以五分為限。		5	
	證照(體育運動 相關之教練、裁判 證或救生員、急救員等)	國家級		5	10
		單項運動協會	A 級	3	
			B 級	2	
			C 級	1	
	其他	比照單項協會 C 級	1		
	獎勵(右列二項 擇一，並採其中 最高等級一項 計分)	近三年指導運動代表隊 參加比賽得獎	第一等級	5	5
			第二等級	2	
		近三年個人參加運動競 賽得獎(團體或個人項 目)	第一等級	5	
			第二等級	2	
小 計			20		
備註：上列獎勵內容(1)第一等級：係指教育部或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運動會。(2)第二等級：係指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運動競賽。					

附表三 各科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筆試總分(A)	資格審查總分(B)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高中	英文	100	10	A+B
	地球科學	100	30	A+B
	健康與護理	100	60	A+B
	生活科技	100	/	A
	音樂	100	15	A+B
	輔導	100	100	A+B
國中	英語	100	10	A+B
	體育	80 (術科能力檢定)	20	A+B

備註：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筆試成績加計10%，計分後達初選最低錄取分數，得增額參加該科複選。

附表四 各科複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選			複選		
		筆試	資格審查	術科能力檢定	教學演示/ 個別諮商演練	教學實作	口試
高中	英文	/	/	/	70%	/	30%
	地球科學	10%	/	/	50%	/	40%
	健康與護理	/	/	/	50%	20%	30%
	生活科技	/	/	/	50%	20%	30%
	音樂	10%	/	/	55%	/	35%
	輔導	/	/	/	50%	/	50%
國中	英語	/	/	/	60%	/	40%
	體育	/	20%		50%	/	30%

備註：
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個別諮商演練 2. 教學實作 3. 口試 4. 筆試。
體育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術科能力檢定。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興趣、專長、個性優缺點、休閒活動、想進附中的理由、進附中後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等等...)				
任教經歷(含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	(任教生涯或擔任行政工作中，印象最深刻、受影響最深...等經驗)				
教學與班級經營理念	(請簡述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曾經擔任之行政工作資歷	(請填列職稱、期間)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但請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 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 []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二、有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四、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者，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六、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七、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十、所提有關證明文件，資料不實之情事，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或以詐術及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身分證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查詢不得聘任情事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詢閱本人是否具：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之情事。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